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佳仁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馮佳仁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一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一個、零錢包一個、COACH零錢包一個及新臺幣四千三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馮佳仁於民國113年3月16日20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蝦皮桃園安東智取店店內，拾獲徐晟彥掉落在該店內如附表所示之物，詎其明知該等物品為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上開物品均侵占入己。嗣徐晟彥於同日晚間8時26分許，返回該處未尋得上開物品，隨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馮佳仁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徐晟彥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勘驗筆錄、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3年5月13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513004P號函文暨取件人資料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5張。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僅因遺
03 失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而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
04 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民國50
05 年度臺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
06 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
07 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告訴人徐晟彥發現其如附表所
08 示之物遺落在桃園安東智取店後，旋即返回該店尋找等情，
09 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字卷第23至26頁），足
10 見上開財物並非告訴人不知何時、何地遺失，而係一時脫離
11 告訴人實力支配之遺忘物，自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
12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起訴意
13 旨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係犯侵占遺失物罪，容有誤會，惟論罪
14 科刑之法條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對被告訴
15 訟上之防禦權應不生不利影響，由本院逕予更正即可，不生
16 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18 罪。

19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侵占告訴人財物，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
20 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固坦認犯行，然迄
21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及被告之
22 素行、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財產損失
23 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之罰金
24 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所侵占之皮夾、零錢包、COACH零錢包各1個及新臺幣4,
27 300元，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28 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
2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30 徵其價額。

31 (二)至被告所侵占置於皮夾、零錢包內之健保卡2張、身分證，

均未實際扣案，亦難證實尚在被告持有之中，告訴人及周恩瑜並得隨時申請補發，縱予以沒收或追徵價額，顯難收預防及遏止犯罪之效，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	皮夾1個（內含新臺幣【下同】2,000元、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
2	零錢包1個（內含300元）
3	COACH零錢包1個（內含新臺幣2,000元及周恩瑜健保卡1張）